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03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浩”)收到了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保定天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813001499

发证时间:2018年11月12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保定天浩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2018年至2020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保定天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志着保定天浩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体现了保定天浩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实力,对保定天浩推进未来发展战略产生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9-26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份中国地区MDI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9年4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MDI分销市场挂牌价17800元/吨(比3月份价格上调2600元/吨),直销市场挂牌价18300元/吨(比3月份价格上调2800元/吨);纯MDI挂牌价26200元/吨(比3月份价格上调1500元/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9-2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工业园PDH装置检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工艺特点,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检修计划,本公司烟台工业园PDH装置(75万吨/年)将于2019年4月1日开始停车检修,预计检修20天左右。在此期间,烟台工业园其他生产装置正常运转。

本次停产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5% - 45%	盈利:691.73万元
	盈利:864.66万元-1,003.0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保持稳定。受益于全国实施高速公路撤销省界收费站试点工作和ETC车道改造政策影响,公司路侧设备销量增长,导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上升,销售毛利同比增加;

2、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在本报告期内到期金额同比增加,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比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份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85,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支付的总金额为82,448,954.0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股份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经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8年11月20日披露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2018-064、2018-066)。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3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651,16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8年12月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二)截至目前,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85,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回购最高价格为30.4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24.93元/股,回购均价为26.7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2,448,954.0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鉴于公司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总金额的下限,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决定不再回购公司股份。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支付的总金额、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支付的总金额(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0.8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14%。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年10月1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57)。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减持	增持/减持方式	增持/减持原因	变动期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增持/减持完成情况	公告编号
唐贤荣	减持	集中竞价交易	个人资金需求	2018.12.3-2018.12.4	268,000	0.1034%	已完成-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018-069
苏春燕	减持	集中竞价交易	个人资金需求	2018.12.4	60,000	0.0232%	已完成-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2018-074
申文捷	增持	集中竞价交易	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018.11.29-2018.12.5	33,700	0.0130%	已完成-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18-071

唐贤荣先生、苏春燕女士的减持行为和申文捷女士的增持行为均是其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披露的方案和相关规定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五、股份变动报告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总数为3,085,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323,441	20.97%	0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4,750,000	79.03%	255,988,087	98.81%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	3,085,354	1.19%
合计	259,073,441	100.00%	259,073,441	100.00%

注:公司54,323,441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于2019年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楚天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相关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楚天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相关资产挂牌的相关情况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楚天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研发中心项目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参考评估价值4,557.59万元,考虑增值税税率的变化以及资产的实际情况,以4,947.75万元人民币作为目标资产转让价格。

楚天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及公开挂牌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楚天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二、进展情况

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2月22日,楚天公司将上述标的资产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共征集到两家受让方,并通过网络竞拍方式确定湖北中信仁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信仁和”)为最终受让方,转让价格为6,527.75万元,溢价率为31.93%。目前,公司与湖北中信仁和共同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

本项交易是以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且湖北中信仁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中信仁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七路E12幢商4号

注册时间:2012年6月18日

主要办公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七路E12幢商4号

法定代表人:杜勇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0597182213 2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及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及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服务;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综合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及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及园区管理;通用仓储及物流;保健用品、营养食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及经营;健康管理(不含诊疗)、健康咨询;旅游开发及服务;农副产品的加工及销售;日用百货、建筑建材、花木、文体用品(不含出版物)、电脑软硬件及配体、包装材料、五金机电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杜勇、汪志蓬、叶桂英

实际控制人:杜勇

2、财务状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湖北中信仁和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625.56万元,净资产为10,763.45 万元。2018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6,933.87万元,净利润2,439.22万元。

3、资信情况

湖北中信仁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资产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楚天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相关资产以6,527.75万元转让给湖北中信仁和。

2、双方约定,湖北中信仁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转让价款支付给楚天公司;项目保证金伍佰万元转为交易价款。

湖北中信仁和应在将转让价款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易价款划转通知》,让其将转让价款的50%划转至楚天公司,用于楚天公司向第三方结算本合同转让标的所涉工程价款。

3、湖北中信仁和承诺

(1)已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了解,认可转让标的的状况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受让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2)按照已披露的楚天公司与第三方就转让标的涉及的已签订合同,若应该由湖北中信仁和继续履行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由湖北中信仁和承诺继承,并办理将合同主体由楚天公司变更为湖北中信仁和的手续。但《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中列明的工程款项由本合同楚天公司负责支付。

(3)自行承担转让标的无法过户的风险。

(4)自双方办理完成相关转让标的变更登记手续后3个工作日或2019年11月30日前(以先到为准),[但因楚天公司自身原因导致相关资产过户延期的时间应予以顺延],湖北中信仁和应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易价款划转通知》,让其将剩余50%转让款划转至楚天公司。

4、税费负担

湖北中信仁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到相关部门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楚天公司给予必要协助和配合。转让标的权属变更登记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由双方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本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6,527.75万元,楚天公司应在收到全部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湖北中信仁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以发票开具时的国家规定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准)。如楚天公司逾期开具的,每逾期1天,应按6,527.75万元的0.3%向湖北中信仁和承诺支付违约金。

5、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时,当事人可以向转让标的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审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生效。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达成的相关协议作为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五、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该项资产交易可贡献净利润约1,050万元,损益影响的确认时点需待本事项履行完交易资产变更登记的进展情况判断,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事项未触及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根据本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资产交易合同》(2019年105号)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至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205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刘会胜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代表股份365,927,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91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365,752,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77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1,425,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64%;

反对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25%;

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0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49%;

反对9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90%;

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1%。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364,399,684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1.2与山东山推胜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1,425,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64%;

反对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25%;

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0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49%;

反对9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90%;

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1%。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364,399,684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1.3与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1,425,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64%;

反对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25%;

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0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49%;

反对9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90%;

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1%。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364,399,684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1.4与山重建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1,425,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64%;

反对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25%;

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0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49%;

反对9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90%;

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1%。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364,399,684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1.5与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365,825,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0%;反对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弃权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0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49%;

反对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2%;

弃权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26%。

表决结果:通过。

1.6与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1,425,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64%;

反对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25%;

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0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49%;

反对9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90%;

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1%。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364,399,684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峰、林岚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推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本所”)就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由本所经办律师(“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山推股份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山推股份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山推股份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山推股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山推股份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召开,《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2019年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十五日。通知中载明了现场会议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2019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刊登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开提示了本次股东大会和网络投票的有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205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按照股东大会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起止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15:00至2019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亦符合《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山推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365,752,119股,占山推股份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29.4774%。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山推股份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统计,在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175,800股,占山推股份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0.0142%。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山推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亦符合山推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后,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审议通过了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同意1,425,63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64%;反对95,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25%;弃权7,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1%。(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364,399,684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合计或单独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0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49%;反对9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90%;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4761%。

2. 审议通过了与山东山推胜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同意1,425,63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64%;反对95,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25%;弃权7,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1%。(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364,399,684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合计或单独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0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49%;反对9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90%;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4761%。

3. 审议通过了与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同意1,425,63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64%;反对95,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25%;弃权7,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1%。(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364,399,684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合计或单独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0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49%;反对9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90%;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4761%。

4. 审议通过了与山重建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同意1,425,63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64%;反对95,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25%;弃权7,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1%。(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364,399,684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合计或单独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0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49%;反对9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90%;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4761%。

5. 审议通过了与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825,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0%;反对4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57,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合计或单独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09,53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3.2149%;反对4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9825%;弃权57,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8026%。

6. 审议通过了与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同意1,425,63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64%;反对95,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25%;弃权7,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1%。(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364,399,684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合计或单独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0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49%;反对9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